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0.33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3634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24日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泰达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甘肃泰达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4 日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启盛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27万元，资产总额为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甘肃启盛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四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四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6411.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86.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甘肃省酒泉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阿克塞县）变更作业设计工程四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6411.98万元，资产总额为2386.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1日

王西文